

遼寧省消防條例

(2012年1月5日遼寧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根據2020年3月30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改〈遼寧省出版管理規定〉等27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修正 2022年7月27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修訂)

目錄

- 第一章 总則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責任
- 第三章 火灾預防
- 第四章 消防組織
- 第五章 火災救援與火災事故調查
- 第六章 監督檢查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消防及其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组织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具体负责研究、指导本地区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根据行业、系统特点开展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市、县(含縣級市、區,下同)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軍事設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單位監督管理,消防救援機構協助;礦井地下部分、核電廠、海上石油天然氣設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單位監督管理。

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規對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条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開展經常性的消防宣傳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應急管理部門、消防救援機構等有關部門,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等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組織開展經常性的消防法律、法規宣傳教育,幫助公民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方法,增強公民的消防法治觀念。

報刊、廣播、電視、互聯網等新聞媒體應當有針對性地開展消防宣傳教育,常態化發布消防公益宣傳信息。

第七条 每年十一月為全省消防安全宣傳月,十一月九日為全省消防日。

第二章 消防安全責任

第八条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一)將消防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做好消防規劃與國土空間規劃銜接;

(二)建立常態化火災隱患排查整治機制,組織實施重大火災隱患和區域性火災隱患治理工作,實行重大火災隱患挂牌督办制度;

(三)健全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評價體系,加強消防工作考核結果運用;

(四)推動消防科學研究和技術創新,推廣使用先進的消防和應急救援技術、設備,發展消防公益事業;

(五)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九条 消防救援機構應當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一)開展公共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的消防安全檢查;

(二)實施消防監督檢查,查處消防安全違法行為;

(三)組織消防安全培訓,指導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四)對消防技術服務機構、消防產品進行監督管理;

(五)組織火災救援和依照國家規定參加其他應急救援工作;

(六)調查火災事故,統計火災損失;

(七)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工作職責。

第十条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應當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一)按照國家和省有關規定開展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備案及抽查;

(二)監督建設工程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遵守法律、法規和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

(三)協助消防救援機構開展建設工程火災事故調查工作;

(四)處理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備案及抽查中的違法行為;

(五)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工作職責。

第十一条 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一)查处職權範圍內的消防安全

违法行为;
(二)協助維護消防救援現場秩序,協助保護火災事故現場;
(三)參與火災事故調查處理工作;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工作職責。

公安派出所按照國務院公安部門消防監督檢查的有關規定,負責日常消防監督檢查,開展消防宣傳教育。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一)明確有關機構或者人員負責消防工作,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經費;

(二)組織開展消防安全檢查,組織開展綜合應急演練;

(三)開展日常性消防安全宣傳教育;

(四)協助火災救援和火災事故調查工作;

(五)指導、支持、幫助村(居)民委員會開展群衆性消防工作。

村(居)民委員會應當開展群衆性消防工作,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組織制定防火安全公約,協助開展消防宣傳教育,進行防火安全檢查。

第十三条 机关、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等單位應當明確其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的消防安全責任人,並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一)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組織防火安全檢查,改善防火條件,及時消除火災隱患;

(二)制定灭火和應急疏散預案,並定期組織有针对性的演練,提高組織疏散逃生的能力;

(三)按照國家和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志,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

(四)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煙隔離符合消防技術標準;

(六)組織火災自救,保護火災現場,協助調查火災原因;

(七)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職責:

有固定生產經營場所且規模達到一定標準的个体工商戶應當履行前款規定的單位消防安全職責,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具體標準由省消防救援機構制定,並向社會公布。

單位未依法履行火災隱患排查整治職責,經查實屬於重大火災隱患的,應當依法處理。

第十四条 依法確定的消防安全重點單位除應當履行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一)明確承擔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機構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組織實施本單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檔案,確定消防安全重點部位,設置防火標志,實行嚴格管理;

(三)對電器產品、燃氣用具及其線路、管路定期檢測、維護保養;

(四)實行每日防火巡查,並建立巡查記錄;

(五)組織員工進行崗前消防安全培訓,定期組織消防安全培訓和消防演練。

依法確定的消防安全重點單位可以根據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參與消防安全區域聯防聯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應用消防遠程監控、電氣火災監測、物聯網技術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機構應當將容易造成群死群傷火災的人員密集場所、易燃易爆單位、高層和地下公共建築等確定為火災高危單位。火災高危單位界定標準由省消防救援機構確定,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後公布。

火災高危單位,除履行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定期召開消防安全工作例會,按照國家標準配備應急逃生設施設備和疏散導引器材,建立消防安全評估制度,評估結果向社會公開。鼓勵火災高危單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取得注冊消防工程師資格。

已建成的民用建築外牆外保溫系統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消防技術標準要求的,應當結合城市更新進行整治;尚未進行改造、整治的,消防安全責任主體應當採取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在房屋服務區域內,居民住宅區的物业服务人應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一)承接物业管理時,查驗共用消防設施的完好狀況,做好查驗、交接記錄,並告知業主委員會。未成立業主委員會的,應當及時告知全體業主;

(二)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建立消防檔案,消防檔案應當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況和消防安全管理情況;

(三)維護管理共用消防設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標志;

(四)開展防火檢查,勸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道和消防車登高場地的行為。對不聽勸阻和制止的,應當及時向消防救援機構和其他負責消防監督檢查的部門報告並協助處理;

(五)制定灭火和應急疏散預案,定期開展消防演練;

(六)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工作職責。

第十七条 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一)協助維護消防救援現場秩序,協助保護火災事故現場;

(二)參與火災事故調查處理工作;

(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工作職責。

公安派出所按照國務院公安部門消防監督檢查的有關規定,負責日常消防監督檢查,開展消防宣傳教育。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一)明確有關機構或者人員負責消防工作,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經費;

(二)組織開展消防安全檢查,組織開展綜合應急演練;

(三)開展日常性消防安全宣傳教育;

(四)協助火災救援和火災事故調查工作;

(五)明確承擔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機構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組織實施本單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六)組織火災自救,保護火災現場,協助調查火災原因;

(七)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工作職責。

第十九条 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

(一)明確承擔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機構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組織實施本單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組織開展消防安全檢查,組織開展綜合應急演練;

(三)開展日常性消防安全宣傳教育;

(四)協助火災救援和火災事故調查工作;

(五)明確承擔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機構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組織實施本單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六)組織火災自救,保護火災現場,協助調查火災原因;

(七)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工作職責。

第二十条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建立國家綜合性消防救援隊、專職消防隊,加強消防隊伍消防能力建設,配備與消防和應急救援工作相適應的消防車輛和器材裝備。

鄉鎮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根據當地經濟發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專職消防隊、志願消防隊、承擔火災扑救工作。

高層公共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二十一条 高層建築、地下工程、商場、賓館、文化娛樂場所等公共場所按照消防技術標準設置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應當保持暢通,在明顯位置標明緊急疏散警示,並配置必要的逃生、救生器材。

人員密集場所的门窗不得設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二条 鼓勵高層建築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者配備緩降器、軟梯和防毒面具等避難逃生設施。鼓勵高層建築業主或者使用者自備口哨、手電筒、防烟面具等自救工具。

高層公共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二十三条 高層建築、地下工程、商場、賓館、文化娛樂場所等公共場所按照消防技術標準設置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應當保持暢通,在明顯位置標明緊急疏散警示,並配置必要的逃生、救生器材。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二十四条 高層建築、地下工程、商場、賓館、文化娛樂場所等公共場所按照消防技術標準設置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應當保持暢通,在明顯位置標明緊急疏散警示,並配置必要的逃生、救生器材。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二十五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二十六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二十七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二十八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二十九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三十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三十一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三十二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三十三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三十四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三十五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三十六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三十七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說明。

第三十八条 高層建築的賓館客廳內應當配備手電筒、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